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7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關 係 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乙於民國114年4月22日協助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丙生產照護，故委託乙之僱主家人於乙處理上開事宜無暇時，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甲。同年4月25日乙之僱主於其住所發現受安置人甲意識不清及嘔吐，隨即將受安置人甲送醫急救，後轉診加護病房住院。受安置人甲經診斷腦出血及眼下出血，為兒虐傷勢，疑似受傷時間為送醫急救前3日內，且與乙之僱主所稱受安置人甲係從床上自行跌落之致傷成因不符，乙及丙不清楚亦無法合理解釋受安置人甲受傷原因。

(二)本案啟動檢警調查偵辦，受安置人甲成傷原因尚待釐清，尚有再受虐風險。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57條規定，於112年6月5日將安置人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359號民事裁定，自114年12月4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在案。

(三)安置人甲成傷原因不明，乙為本案兒虐事件嫌疑人，評估為

01 不適任照顧者。乙及丙於113年1月8日協議離婚，並協議由
02 丙單獨監護受安置人甲。然丙再婚且需照顧嬰幼兒，親屬照
03 顧資源亦薄弱，無法滿足受安置人甲之照顧、後續醫療及復
04 健需求。為維護受安置人甲人身安全及權益，非延長安置不
05 足以提供受安置人甲之照顧及保護，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
06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受安置人
07 甲3個月。

08 二、受安置人之法定代理人丙、關係人乙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09 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10 三、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1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2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
13 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
14 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5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6 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
17 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8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9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20 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1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2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9號裁定、
23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等件為
24 證。又依上開資料及聲請人代理人到庭之陳述，可知受安置
25 人於安置期間之適應狀況良好，受安置人穩定於早療學員進
26 行復健，法定代理人丙能定期與受安置人會面，對於法定代
27 理人丙親職教育亦執行完畢，關於受安置人甲受傷緣由，已
28 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定代理人丙雖希冀盡早接受安置人甲
29 返家，事發後積極與受安置人會面與償還負債，惟法定代理
30 人丙另育有一女，經濟壓力非輕，後續將透過網絡單位合
31 作，持續提升法定代理人親職能力及照顧計畫可行性。本院

01 審酌上情，考量受安置人甲傷勢部分尚待司法程序審理，現
02 階段法定代理人經濟狀況尚難以支應受安置人生活、復健費
03 用，為確保受安置人甲獲得適切之照料，應有延長安置之必
04 要，是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受安置人甲三個月，於法有據，
05 應予准許。

0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9 家事法庭 法官 楊鑫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13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5 書記官 曾湘滄